证券代码：873943　　证券简称：昌发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发展股份”、“公司”）拟与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得创同”）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运营公司，受托运营生命谷国际前沿科技转化中心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昌发展股份认缴出资 5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55%；大得创同认缴出资 4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4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投资属于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命谷国际前沿科技转化中心项目与飞镖合资成立运营公司的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77 号 2 幢 1 层 A1016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77 号 2 幢 1 层 A1016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创业空间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鹏程

控股股东：ATLATL Labs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ATLATL Labs Ltd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昌发展大得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18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2-41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50 万元	55%	0
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50 万元	4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与公司出资 5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55%）、大得创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45%），共同设立一家合资运营公司，受托运营生命谷国际前沿科技转化中心项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生命谷国际前沿科技转化中心项目拟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结合项目的建设进展，目前需成立运营公司，开展该项目招商运营工作。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